

高官國慶日發文解析「一五」規劃

北部都會區成重要引擎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道：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及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均在社交網頁慶祝國慶的同時談及香港首份「一五」規劃，其中陳國基談到，規劃為香港對接和把握國家重大發展機遇提供了清晰藍圖，陳茂波則指規劃關係到香港如何在下一階段取得更好的發展前景。

陳國基指出，有了「一五」規劃勾劃的中長期發展藍圖，香港的發展方向會更加清晰，社會更加穩定，投資者更放心在港投資，市民福祉也會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一五」規劃讓港發展方向更清晰

第一，牢牢把握在國家發展中的定位，充分發揮香港獨特優勢。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特區首份「一五」規劃正正緊扣大局，以國家對香港的定位為依循，為特區未來五年的發展定方向、定目標、定框架、定落實機制，將「國家所需」與「香港所长」有機結合。

第二，創新有為發展北部都會區及大學城，高效落實「一五」規劃。規劃要落實，就要選準切入點和突破口。北部都會區正是開創發展新局面、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引擎。

第三，深化大灣區建設，實現資源、制度與機制的深度對接。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而北部都會區正是香港深度參與大灣區建設、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主平台。

第四，提升社會治理和城市韌性，增強市民的安全感與獲得感。「一五」規劃提出善用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推動公共行政數字化、智能化，以科技賦能優化管理。

第五，統籌發展和安全，以愛國主義教育建構穩固的人心基石。安全是發展的前提，「一五」規劃及新一份施政報告都強調，政府要繼續深化愛國主義教育、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他認為這項「人心工程」需要循序漸進，先讓年輕人認識國家、進而認同國家、發自內心地愛護國家，最後主動去保護國家安全。

「一五」規劃關係到港下階段發展

另一邊廂，陳茂波則表示，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特區政府制定首份五年規劃，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關係

北都為香港未來金融新動力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兆琦報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日率團帶領資產管理、私募投資、保險、會計及金融科技界領袖實地走訪北部都會區，之後發表網誌稱，北都發展要以「投得起、拉得長、引得來」的融資三層功夫去支撐，即「公帑先行、政府信用加持、市場接力入市」。

許正宇強調，北都不是填補空白而是打造引擎，以金融支持北都是為香港未來數十年的增長動力重新定向。他表示，所謂「投得起」是指政府會以公共財政先行啓動來把起步的一段路鋪平，讓市場看見實實在在的確定性。截至今年7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逾



陳國基及陳茂波趁國慶日，分別在社交網頁談及香港首份「一五」規劃。

到香港如何在下一階段取得更好的發展前景。

陳茂波談到，香港要推動金融、航運、貿易等優勢產業做得更大更強，大力推動創新科技和新興產業成長，培育和匯聚人才，讓市民更好分享經濟發展紅利，也讓年輕人獲得更多事業發展機會。

1850億元與北都相關的工務工程撥款，今年下半年港府將再就約230億元項目申請撥款。

所謂「拉得長」，許正宇解釋，即善用政府信用，配對基建長錢。他指出，當局已將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由5000億元提高至9000億元，並計劃由2026/27年度起連續5年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債券，務求令債券年期與基建項目的現金流回報周期相匹配。

「引得來」方面，許正宇表示，是讓市場成為共同開發者。他談到，片區開發、原址換地、「按實補價」先導計劃，以及技術與價格並重的「雙信封」招標安排，目標是在加快發展的同時，維持市場紀律。

另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昨天到河套香港園區視察後表示，園區內的「河套學研壹號」已取得入伙紙，企業將陸續進駐。他又稱，港府將推進「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新發展格局，目標2030年後基本建成本港首個五年規劃中提出的「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 2025 年第 5070 號

原告人：黎浩佳 (LAI HO KAI)
被告人：賈建強 (JIA JIANQIANG)

致：上述被告人賈建強 (JIA JIANQIANG) 其地址為中國內蒙古包頭市東河區古城灣鄉郭家營子村西 220 号。

敬啟者：一項針對上述被告人之訴訟，已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由原告人黎浩佳 (LAI HO KAI) (其地址為聯怡花園 E 座 10 樓 1015 室) 入稟香港區域法院 (其後根據區域法院將案件周傳分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命令，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展 12 個月)。在此訴訟中，原告人根據不當得利原則及／或「已收款項」原則，向被告人士索償港幣 505,000 元連同利息及訟費，該款項為被告人從原告人處取得的不當得利；被告人因此須承擔相等於該筆款項的賠償責任，並有責任將相等於該筆款項的金額返還及付還予原告人。

法院已命令，在完成以下刊報後第二天，作為將本案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附有送達認可收書表格) 有效送達予被告：

將此通告在本港兩份廣泛流通之中文報紙，即《香港商報》及《東方日報》，各刊登一天，並以電郵方式將本案之傳訊令狀的蓋印副本、2026 年 9 月 7 日之代表命令及兩份刊報副本，發送至上述被告人之電郵地址「15547340529@163.com」。此後，就本案之一切通訊、法庭文件、法庭命令等，均可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上述被告人之上述電郵地址，作為有效送達方式。

台端必須在此通告刊報後第二日起計 14 日內，填妥一份規定格式之送達認可收書(該送達認可書可向下列名稱及地址之律師行索取) 以確認收妥該傳訊令狀，並交回區域法院登記備查；否則，法院可就本案判台端敗訴。

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陳德餘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98 號中環八十八 16 樓
電話號碼：2850 7928 (檔案編號：TC-L-G-7098-VCI)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以下是中文翻譯，以英文版本為準)

IN 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大法院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金融服務法庭

FSD CAUSE案件編號 NO. 260 OF 2026

IN THE MATTER OF 就有關THE COMPANIES ACT (2026 REVISION) (AS AMENDED) (修訂版)
AND IN THE MATTER OF 及就有關 SNAPASK (HOLDINGS) INC.
ON A CREDITOR' S PETITION 債權人呈請

BETWEEN 訟訟雙方:

YAU HIM TIMOTHY YU
Petitioner 呈請人

~and~
~及~

SNAPASK (HOLDINGS) INC.
Respondent 答辯人

TAKE NOTICE that a petition for an order that Snapask (Holdings) Inc,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situated at c/o Osisir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y") be put into liquidation and wound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has been presented to 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
特此通知，現已有呈請人針對 Snapask (Holdings) Inc，地址為Osisir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該公司")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一項頒令清盤呈請。

The petition was presented by Yau Him Timothy Yu, c/o Loeb Smith Attorneys, Fifth Floor,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 Copies of the petition and supporting affidavits may be obtained free of charge from the petitioner's attorneys Loeb Smith Attorneys, Fifth Floor,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 (contact email address: gary.smith@loebsmith.com; telephone number: +1 (345) 749 7591).

該項呈請由 Yau Him Timothy Yu，聯絡方式為Loeb Smith Attorneys, Fifth Floor,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提出。任何人士如需獲得該呈請及其誓章之副本，可向呈請人的代表律師Loeb Smith Attorneys免費索取，地址為Fifth Floor,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 (電郵：gary.smith@loebsmith.com;聯絡電話：+1 (345) 749 7591)。

The Petition seeks an order that Michael Lam of Arkus Advisory LLC, Units 3-111 & 3-112, Governor' s Square, Building 3,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contact email address: MLam@arkusadvisory.com; telephone number: +1 345 922 5731) and James Parkinson of Arkus Advisory LLC, Units 3-111 & 3-112, Governor' s Square, Building 3,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contact email address: JParkinson@arkusadvisory.com; telephone number: +1 345 923 7638) be appointed as joint official liquidators of the Company.

該呈請法院委任Michael Lam，地址為Arkus Advisory LLC, Units 3-111 & 3-112, Governor' s Square, Building 3,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電郵:MLam@arkusadvisory.com;聯絡電話：+1 345 922 5731) 及James Parkinson，地址為Arkus Advisory LLC, Units 3-111 & 3-112, Governor' s Square, Building 3,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電郵:JParkinson@arkusadvisory.com;聯絡電話：+1 345 923 7638)，為該公司共同官方清盤人。

AND FURTHER TAKE NOTICE that the hearing of the petition will take place on Tuesday, 13 October 2026 at the Law Courts,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at 10.00 am. Any creditor or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ard on the questions whether or not a winding up order should be made and, if a winding up order is made, who should be appointed as official liquidator(s) of the Company. Any creditor or shareholder who opposes the appointment of Michael Lam and James Parkinson must nominate an alternative qualified 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who consents to act and has sworn an affidavit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Rules, Order 3, rule 4.

另特此通知，針對該呈請的聆訊將於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時在宣道法院陳調。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股東均可就該公司清盤及委任清盤人事宜向法院陳詞。如債權人或股東就委任 Michael Lam及James Parkinson作為清盤人有異議，必須提名一位或多位同意擔任清盤人且已根據 Companies Winding Up Rules, Order 3, rule 4進行宣誓的合資格專業人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76/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76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EDGE CLOUD GLOBE CO.,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由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1 座 28 樓)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三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環道打道 3A 號
香港會所大廈 14 樓
(檔案號碼：EM/LDC315-4/241916/AY/LCKK)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11 月 4 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75/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75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吳昶電子有限公司 (HAO SHUANG ELECTRONIC CO.,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由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1 座 28 樓)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三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環道打道 3A 號
香港會所大廈 14 樓
(檔案號碼：EM/LDC315-4/241915/AY/LCKK)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11 月 4 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77/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77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華泰控股有限公司 (WA KI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華泰(亞洲)物流有限公司 (WA KIT (ASIA) LOGISTIC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華泰控股有限公司 (WA KI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華泰(亞洲)物流有限公司 (WA KIT (ASIA) LOGISTIC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4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向該法院提出。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0月2日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FHY/1336560.000459)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00宗

有關BOJIE INVESTMENT CO., LIMITED (博傑投資有限公司)
及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48 號海投投資大廈 15 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檔號：804467-186/FH/SLE)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6年第689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有關恆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恆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8日，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0月2日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FHY/127086.000333)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6年第670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有關華泰控股有限公司 (WA KI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華泰(亞洲)物流有限公司 (WA KIT (ASIA) LOGISTIC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華泰控股有限公司 (WA KI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華泰(亞洲)物流有限公司 (WA KIT (ASIA) LOGISTIC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4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向該法院提出。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0月2日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FHY/1336560.000459)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01宗

有關博樺投資有限公司 (VAST BIRCH INVESTMENT LIMITED) 及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48 號海投投資大廈 15 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檔號：804467-186/FH/SLE)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上月物業註冊料達6400宗
按月回升逾10%

近年首10個月整體物業註冊量	
年份	首10個月註冊量（宗）
2021年	81818
2022年	52341
2023年	50739
2024年	54780
2025年	64582
2026年	估計 75500 (按年升約17% 創5年同期新高)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及美聯物業研究中心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美聯物業分析師岑頌謙昨指出，據美聯物業研究中心綜合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9月首29日整體物業（包括一手私樓、二手住宅、一手公營房屋、工商舖、純車位及其他等）註冊量共錄6131宗，已超越8月全月5768宗，連跌兩個月後回升，並估計9月全月註冊量最終將達6400宗，屆時按月升幅將超過一成。值得注意的是，土地註冊數字屬滯後數據，9月份註冊個案主要反映8月份的實際情況。

岑頌謙續稱，9月市況較8月進一步向好，其中新盤市場尤為熾熱，一手成交量連升兩個月並創下4個月新高；美國雖然重啓加息，但香港息率未有跟加，配合新盤熱銷都利好樓市氣氛，預料相關成交將陸續於10月份的註冊量中反映出來，宗數有望挑戰6700宗水平。

首10月註冊量有望創5年新高

岑頌謙續稱，若以本年迄今（截至9月29日）累計，整體物業註冊量已超越68500宗，連同10月估計一併計算，今年首10個月有望達75500宗，將較去年同期64582宗增加約17%，並創自2021年後的5年同期新高，並見今年整體樓市表現進一步改善。

另外，香港置業研究部董事王品弟亦指出，若以金額劃分9月首29日住宅物業註冊量按月表現，當中逾1000萬元住宅物業錄961宗註冊，較8月的713宗錄得約34.8%的增幅；逾500萬至1000萬元住宅物業錄206宗註冊，較8月的1708宗亦增加約17.4%；相反，500萬元或以下住宅物業錄2075宗註冊，較8月的2269宗減少約8.6%，主要因宏福苑收購個案於7月及8月註冊登記高峰過後，9月已逐漸減少。

至於逾1000萬元住宅物業註冊量按月升幅顯著，主要受該類金額的新盤成交註冊個案帶動；9月首29日逾1000萬元一手註冊量屋苑排名方面，9月才陸續註冊登記的觀鵬，以154宗逾1000萬元一手註冊居榜首；啟德海灣以31宗一手註冊排第二，較8月的8宗增加近3倍；海德園以25宗逾1000萬元一手註冊排第三，較8月的5宗增加4倍。

LDCS 19000/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土地強制售賣申請 2020 年第 19000 號

由
SUPREME HOST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對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CHENG LAI CHIT, DECEASED
LI WAN YI ELLA
PENG BO
CHOU HAO HERBERT, EXECUTOR OF THE WILL
OF THE LATE CHOU YOUNG KANG, THE EXECUTOR
OF THE WILL OF ELIZABETH FONG, DECEASED
HUNG LING TAT APPLE, ADMINISTRATOR OF THE
ESTATE OF TSE SAU YING, DECEASED, UNDER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DATED 3rd NOVEMBER
2014 GRANTED BY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WUI AH COMPANY LIMITED
WANG YUN SHENG AND LOO CHEN YE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LANDS TRIBUNAL TO REPRESENT
THE ESTATE OF LOO SING WOO, DECEASED
WONG WING SHEUNG

第1申請人
第2申請人
第1答辯人
第2答辯人
第3答辯人
第4答辯人
第5答辯人
第6答辯人
第7答辯人
第8答辯人

通知

致：王雲聲（第7答辯人之首名）

請注意，第7答辯人之次名盧成一已於2026年8月12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存檔傳票(下稱「該傳票」)，向土地審裁處作出以下申請：

(1) 豁免向第7答辯人之首名王雲聲送達傳票及其支持誓聲；或另行命令以替代送達方式向其送達；

(2) 撤銷土地審裁處於2021年5月21日作出的命令；

(3) 命令盧成一(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26年1月13日頒發的遺產管理書，為盧松榮(已故)遺產的遺產管理人)列為本申請唯一的第7答辯人，並將第7答辯人之首名王雲聲的姓名由本案標題中刪除；及

(4)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剝奪)條例》(第545章)第16(b)(ii)條，將於2024年7月15日存入土地審裁處、屬於盧松榮(已故)遺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港幣30,225,335.50元，連同在土地審裁處帳戶內累積或記入的任何利息或收益，支付及發放予盧成一，以其盧松榮(已故)遺產遺產管理人的身份收取及管理。

茲依照土地審裁處法官林美施於2026年9月24日作出的替代送達命令(下稱「該命令」)，以下文件須以(i)預付郵資的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223號盛樂中心808室的地址；及(ii)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本地中文報章刊登本通知一次的方式，送達予閣下；蓋上土地審裁處印章的該命令副本一份；蓋上土地審裁處印章、於2026年8月12日存檔的該傳票副本一份；盧成一於2026年8月12日存檔的支持誓聲副本一份；及盧成一為支持該傳票而存檔的補充誓章副本一份。

上述文件的副本可於土地審裁處登記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士居道38號)或下述第7答辯人之次名的代表(即行有關及負責)根據該命令，上述送達即當作為本通知在報章刊登之日已妥為及充分地向下完成。

該傳票的聆訊已押後至2026年10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在土地審裁處第2庭進行。閣下如欲就該傳票陳詞或反對所申請的命令，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出席聆訊。倘閣下缺席，土地審裁處可在閣下缺席的情況下處理該傳票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就上述款項作出支付及發放命令。

日期：2026年10月2日

林、任、白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5樓504室
電話：(852) 2521 8151 傳真：(852) 2810 6148
檔案編號：ALD17/6506/21

香
港
報
廣
告
效
力
宏
大